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95,002,000 (100%)	0 (0%)
2. (a) 重選張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95,002,000 (100%)	0 (0%)
(b) 重選何國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002,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195,002,000 (100%)	0 (0%)
3. 繢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5,00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95,002,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95,002,000 (100%)	0 (0%)
6. 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95,002,00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12,000,000股股份（「股份」），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張國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